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小字第3780號

03 原 告 廖政棟

04 被 告 邱志鴻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  
06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拾參元由被告負擔，並自  
12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3 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5 理由要領

16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8 判決。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9日上午8時許，前往原告  
20 所任職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便利超  
21 商西屯重慶門市購物，於同日上午8時20分許至櫃檯結帳  
22 時，因將現金用力拍在櫃檯上遭勸阻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  
23 然侮辱之犯意，在店內大聲對原告辱稱：「大三小，你口氣  
24 要大我就大阿，幹你娘大三小」（臺語）等語，足以生損害於  
25 原告之名譽。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  
26 名譽損失新臺幣（下同）80,000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  
27 付原告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以上開不雅言語辱罵原告等情，業  
02 經原告提出臺灣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530號聲請簡  
03 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憑，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0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5 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06 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慰撫金  
12 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  
13 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  
14 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15 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  
16 參照）。被告於上開侮辱原告之行為，確已貶損原告在社會  
17 上之評價，為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至明，堪認原告確實受  
18 有精神上相當之痛苦，原告主張被告應對此負侵權行為損害  
19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爰審酌原告學歷為大學畢業，事發當  
20 時是7-11加盟主，名下有不動產、汽車、投資；被告名下沒  
21 有不動產，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並有本院依職  
22 權調取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結果在卷可  
23 憑，並斟酌被告侵權行為之態樣，暨原告因被告之公然侮辱  
24 行為，精神上所受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80,0  
25 00元之精神慰輔金，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5,000元，方屬  
26 公允。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9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30 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1,000  
31 元，依兩造勝敗比例，其中63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

01 擔。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3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4 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許靜茹